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翁誌遠

相　對　人　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17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86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本票有3 張，但實際為同一債權，當初是相對人要求抗告人簽一式3 份而簽發3 張本票。再者，抗告人所積欠款項已有部分清償，餘款並已以抗告人之押金扣完，相對人應將剩下的押金以及本票退還抗告人，卻遲未退還，抗告人為此曾多次至相對人處找其法定代理人黃麗君，黃麗君均避不見面，復又拒接電話。若抗告人確實沒有還錢，相對人怎麼可能不聞不問、避不見面，直至近3 年後方持抗告人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 紙，詎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就該3 紙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據其提出該3 紙本票為

證（見原審卷第14頁），且該3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至抗告人上開所述，無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說明，本院不得予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呂子彥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07年1月29日	24,336元	未記載	TH225515
2	107年1月29日	24,336元	未記載	TH225513
3	107年1月29日	24,336元	未記載	TH225514